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俊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辰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陳俊辰因妨害秩序及詐欺等參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

行刑，此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審酌受刑人就編號1所犯係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妨害秩序案件，犯罪時間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；附表編號2、3所犯均為詐欺案件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之贓款，並上繳予詐欺集團，犯罪時間均在112年5月間；附表編號1及附表編號2、3之侵害法益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等情狀，以及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及外部界限總計為有期徒刑2年9月；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。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未有已定應執行刑者。並參酌受刑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1頁所附受刑人陳述意見書）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編號1之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則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對受刑人權益無影響，併以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陳俊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